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2018 年度连续两个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622.5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801.71 万元。但如果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净资产仍然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4 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其他说明

1、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难以按原计划完成 2019 年年度报告相关工作，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同时为确保年度报告的准确性及完整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披

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20〕275 号）第七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前期披露其股票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终止上市风险，或者按照本通知规定披露的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显示其股票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终止上市风险的，应当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并在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周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9 日、2020 年 5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6、2020-068）。公司将在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前每周披露风险提示公告。

2、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622.5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801.71 万元。以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及净资产是否均为正值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数据须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